

汕头市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汕龙文广旅体示〔2020〕1号

公 示

“潮语古文吟诵”、“手工编织毛衫技艺”2个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于2020年5月20日，经龙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评审专家组论证同意，拟列入汕头市龙湖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保护单位分别为龙湖实验中学和汕头市龙湖区巧艺毛织厂。拟批准李楠为“潮语古文吟诵”项目的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谢春霞为“手工编织毛衫技艺”项目的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现予公示，公示期20天，如有异议，请于2020年6月25日前向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或龙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提出。

受理单位：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体股
龙湖区非遗保护中心办公室

联系地址：龙湖区政府大楼5楼、翰苑附楼4楼

邮政编码：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262787 88260456

联系人：许俊宏 庄少武

汕头市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6月5日

